

國立高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 年 6 月 1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99 年 3 月 26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2、3、7 條，106 年 4 月 10 日發布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，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設置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副校長為副召集人。置委員十五人，成員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總務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、學生代表（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議會推選一名擔任之）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

（一）總務處：一人。

（二）相關系所及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規定，本會委員中需置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等共七人。其中相關系所係指：（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、應用化學系、應用物理系、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、運健休閒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）為推薦人選，經召集人遴聘之；另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（三）本會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組長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一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衛有關規定。

二、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衛措施計畫。

三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衛教育實施計畫。

四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辦法。

五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 應採取之對策。

六、督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、輻射、安衛意外事件。

七、依教育部頒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審議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與管理事項。

八、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、輻射防護、職業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
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召集人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